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送审承诺书

审计处：

根据财政部建设部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04〕369号）和《北京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规定(修订版》（北理工发〔2018〕20号），现将 竣工结算资料送你处进行审计，送审金额为： 元，其中合同金额： 元，合同外调整金额为： 元。

为保证结算审计顺利进行，我们承诺：本次送审资料为与该项工程结算有关的全部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未送审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依据。

送审单位（施工单位）（签章）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送审单位（建设单位）（签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邮 箱：

经费来源：

经费卡号：

批复预算金额：

送审日期： 年 月 日